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0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聲 請 人

即參與分配

債權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燕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鉦元即邱孝恒

拍 定 人 吳宗龍

代 理 人 楊雅筑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權利移轉證書附表中關於編號1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）「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1,471,111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1,455,11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予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